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2622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其長女○○○〔民國（下同）77 年○○月○○日生，93 年父母離婚，約定由母監護〕至 97 年○○月○○日年滿 20 歲，本市○○區公所依 97 年 8 月份每月

發放前年齡檢核清單，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8 月 1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1934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全戶 7 人之不動產（即土地及房屋）價值計新臺幣（下同）510 萬 7,594 元，超過 97 年度規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26

22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即 97 年 9 月

）起停發相關福利。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

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第 16 點規定：「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 9 條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者，應予追回：（一）不符合第 3 點所定資格。（二）死亡。（三）遷出低收入戶戶籍。」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新臺幣 1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

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單親家庭，獨力撫養 4 名子女，原處分機關以長女成年無監護問題，而註銷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惟訴願人尚有其他 3 名子女，仍由訴願人監護，訴願人前配偶因患有精神疾病，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無法扶養子女，且其早已與訴願人離婚，怎可將其列為訴願人戶內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請求不列計長女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重新計算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 三、查本案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次子、三子等 5 人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長女、長子、次子、三子、訴願人前配偶等共計 7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共計 51 萬 1,4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00 萬 2,479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51 萬 3,879 元。
- (二) 訴願人父親李○○、長女○○○、長子○○○、次子○○○、三子○○○，均查無土地及房屋資料。
- (三) 訴願人前配偶○○○，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4 萬 6,1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44 萬 7,615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359 萬 3,715 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其全戶不動產（即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10 萬 7,594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7 年 10 月 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8 月 15 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因成年而無監護問題，惟其他 3 名子女仍由訴願人監護，且訴願人與其前配偶早已離婚，不應列計訴願人前配偶乙節。按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長女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而訴願人之前配偶既為訴願人長女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此與訴願人其他 3 名子女是否為未成年人且約定由訴願人監護無涉，亦與訴願人與其前配偶業已離婚無關。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又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排除其長女為其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重新計算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節，尚非本件訴願審理範疇，惟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39750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

由記載略以：「……有關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主張希不列入長女低收入戶資格，並重新審核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1 節，故原處分機關取消訴願人長女低收入戶資格，並排除列計其生父○○○君，重審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惟經重審，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

收入為 1 (萬) 4,514 元，仍超出本市 97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之標準（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不符低收入戶資格……。」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